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的最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中國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營運及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出資註冊資本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

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由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現行目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載列具體條文，指導外國資本的市場准入，詳細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准入領域。沒有列入目錄的任何產業為許可產業。

根據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版），製造及銷售縫紉線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因此我們可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縫紉線。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於中國製造的產品須符合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引致人身或財產損害，產品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可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明確侵權責任，預防並制裁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受害者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倘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賠償受害者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倘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賠償受害者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由於我們是縫紉線製造商及銷售商，因此須遵守上述法律及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進出口貨物登記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進出口貨物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委託已於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和辦理報關手續的報關企業須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須依法於當地海關註冊登記。

廣州新華已取得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有關證書長期有效。

監管概覽

勞動保障

勞動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僱傭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僱主在招聘時須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事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用，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社保費用應上繳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未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的僱主會被處以罰款並勒令補足。多項法律法規用於規管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義務，包括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同年六月一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倘僱主的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僱主須及時如實向所在地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監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須(i)建立及完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依法購買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僱員提供個人使用的職

監管概覽

業病防護用品；(iv)在可能發生嚴重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緊急撤離通道和洩險區；及(v)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治措施等如實告知僱員。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按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規定落實安全生產。

整體而言，僱員超過100人的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停業、責令關閉及／或刑事責任（如情況嚴重）。

我們應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簽署、執行及終止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以及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職業病防治，落實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一般法律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設定了監管框架。企業和其他生產商應當防止及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或其當地分部門將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不同的處罰，包括罰款、勒令在規定時限內整改、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或勒令結業。

監管概覽

防治各類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分別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的詳細情況。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時或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於建設項目的某個建設階段或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進行驗收。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限於已註冊的商標及容許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註冊日起計十年。根據商標法，(i)在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與相同貨品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在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與相同貨品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使用同類貨品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而大有可能造成混淆，將視為違犯註冊商標獨立使用權。根據相關法規，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

監管概覽

原則。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即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註冊域名持有人須按期繳納域名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註銷相關域名並書面通知相關持有人。

我們的註冊商標及註冊域名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生效期間，該等註冊商標及註冊域名現時及日後均受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所保障。

外匯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開支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就於中國的直接外國投資而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使用境內所得合法收入再投資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設外匯賬戶、匯款、結匯、購匯及境外付匯亦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直接投資賬戶於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匯劃轉亦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另外，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審批事項。根據相關指引，銀行應直接審查及處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有關單位方可酌情選擇各自註冊地的銀行進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可能處理開設相關賬戶、資金兌換及其他服務（包括利潤及股息的流出或流入）等後續工作。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資公司只可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如有)分派股息。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如廣州新華)須每年撥付其至少10%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至若干儲備基金，除非該等累積儲備已達其註冊股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中國有關併購規則的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規管(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及認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及外國投資者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及業務。

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中國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若干合資格外商投資企業外，居民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有機構或辦事處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辦事處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調減稅率為10%，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監管概覽

預扣所得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惟外國投資者註冊及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的稅務協議另有預扣所得稅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則中國公司向其宣派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若香港居民股東所持註冊資本少於25%，則相關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若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的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指根據國內稅收法律條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以下統稱「**稅收協定**」)並非中國稅收居民的納稅人(包括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協定待遇指按照稅收協定或航空、海運及汽車運輸協定稅收條款以及互免國際運輸收入稅收協議或換函(以下統稱「**國際運輸協定**」)可減輕或免除按照中國稅收法律須履行的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調減優惠，則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目的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5%的經調減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條文或合約對非居民企業直接相關付款義務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每次向中國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付本通知規定的所得時，須自支付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與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額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於若干特定情況下，視乎所涉產品，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指小規模納稅人則除外）13%。

廣州新華目前適用的主要稅項類別為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稅率分別為25%、17%（適用於其他服裝及其他產品）及3%（適用於商業）。

非稅收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發出《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7號公告」），廢止當時《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即698通知）有關離岸間接股權轉讓的中國稅務規則。

7號公告適用於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離岸間接轉讓」），包括(i)中國境內不動產，(ii)位於中國境內機構及場所的財產及(iii)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透過離岸間接轉讓其離岸中間控股附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然而，倘離岸間接轉讓由離岸附屬公司於公開買賣的證券市場完成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免繳企業所得稅，則不適用7號公告。

監管概覽

7號公告第3條提供較698通知更全面的標準確定離岸間接轉讓有否合理商業目的。

7號公告第6條將視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中國應課稅財產離岸間接轉讓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為(a)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讓方80%或以上股權，(b)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控制轉讓方80%或以上股權，或(c)轉讓方及受讓方共同控制80%或以上股權。此外，倘離岸附屬公司50%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境內的不動產，則上述持股百分比應為100%，(ii)上述離岸間接轉讓之後的離岸間接股權轉讓交易所得收益應繳的企業所得稅不會低於並無進行是次轉讓的情況下該等轉讓交易應繳納的所得稅，及(iii)受讓方以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上市股份)為限支付離岸間接轉讓代價。

然而，根據7號公告第4條所載標準，倘第6條並無認定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離岸間接轉讓符合以下所有情形，則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離岸附屬公司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離岸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90%或以上資產(不含現金)或收益源自中國，(iii)離岸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應課稅財產的聯屬公司雖於所在司法管轄區正式註冊，但由於缺乏經濟資源，以致其實際履行的職責或承擔的風險有限，及(iv)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應繳企業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交易的稅負。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公約

中國參與簽署多項有關知識產權的國際公約，包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專利合作條約》。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申請日起計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申請日起計十年。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其專利或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的活動，須向專利擁有人支付賠償金並須按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指示繳交罰款；倘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註冊日起計十年。註冊商如需於期滿後繼續使用商標，則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在此期間若未能提出申請，可授予六個月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上一個商標有效期屆滿日起計十年。寬展期滿若仍未提出申請，註冊商標會予註銷。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對於涉嫌犯罪的案件，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現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即成為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註冊域名的持有者須按期繳納域名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註銷相關域名並書面通知相關持有人。

監管概覽

香港有關公司成立及業務營運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自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出示有效商業登記證。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盈利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溢利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促進競爭及禁止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禁止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統稱「競爭守則」)所述三類反競爭行為。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包括就操縱價格、瓜分市場、進行圍標或限制產量與競爭者協定。罰款為處罰的一種，金額不得超過違法方於有關違法年度香港營業額的10%(上限為三年)。其他處罰可能包括沒收非法所得、有作為或不作為禁制令、裁定反競爭協議無效及罷免涉及反競爭行為的董事。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協議，而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

倘目的或效果為損害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企業訂立或執行協議、協調做法或作出或執行組織決定。一般而言，第一行為守則不允許於香港市場競爭的企業(不論彼等是否為競爭對手)訂立任何妨礙、限制或擾亂競爭的安排。協議目的是否為反競爭會經客觀評估決定。操縱價格、瓜分市場、限制產量或進行圍標的協議通常會損害競爭。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第二行為守則(i)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權勢，作出目的或效果損害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及(ii)禁止大企業利用市場地位或市場份額破壞競爭，如利用低於市價的價格驅逐其他競爭對手。以下列舉部分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行為：(a)掠奪式定價：設低價驅逐競爭對手；(b)搭售及捆綁銷售，損害同類捆綁的其他產品的競爭對手；(c)利潤擠壓；(d)拒絕交易；及(d)排他性交易。

香港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為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

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倘次承判商僱員進行次承判工作，而有關工資未於僱傭條例規定期間內支付，總承判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判商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應付予其工資。

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上述總承判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判商可能會向僱傭上述僱員的次承判商追討有關工資付款。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僱主須承擔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規定的責任，為所有僱員(不論僱傭合約或工時長短、全職或兼職)投保。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倘上述僱員在次承判商訂約進行的工作中受傷，總承判商有責任補償次承判商僱員，惟總承判商可自有責任補償受傷僱員的次承判商討回有關補償。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訂立僱傭合約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涵蓋的僱員除外)的最低時薪，2015年5月1日起增至每小時32.5港元。

僱傭合約任何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旨在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訂定條文。除獲豁免人士外，18至65歲的僱員(正式或臨時)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該條例適用於所有僱主及工作地點所在處所佔用人。

尤其是，所有僱主須於合理可行範圍內：

- 提供及維持安全並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安排以確保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屬安全並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需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倘工作地點由僱主控制，保持工作地點及令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狀況並維持該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並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員工作時亦須關注在僱員工作地點可能受僱員行為或疏忽影響之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此外，必要時僱員須與僱主或其他人士合作，以確保為保障安全及健康而施加的規定得以落實。